

法規名稱：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2875370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12 條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實施平均地權，發行臺北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並規範本債券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債券之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債券專作實施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時，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本債券於補償前項土地價款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按成搭發。

第 3 條

本債券之發行數額、日期、面額、利率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審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定之。

第 4 條

本債券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債券。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債券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前項另發行之新債券，原債券持有人得調換新債券。

第 5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 6 條

本債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為財源。

第 7 條

本債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

其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為記名式，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 8 條

無記名式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得掛失止付。但記名者，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依法申請補發債票。

前項掛失止付程序，由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記名債票，應向原經售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始得為之。

第 10 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持有人，得以本債券十足抵付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款；並得以本債券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第 11 條

本債券各期、次債票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